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所設置「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管理與分配。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所獎助學金可分為「表現績優獎學金」及「績優留校獎學金」等。

第四條 「表現績優獎學金」核發資格、金額、時間、申請及審核條件如下：

- 1.核發資格：有優異學術研究表現及熱心所上公務之研究生。
- 2.核發金額：以當年度本所獎助學金總額扣除「績優留校獎學金」後，依獲獎之碩、博士生人數平均分配，博士生以 3 為權數，碩士生以 1 為權數。
- 2.核發時間：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每月須考核通過，始可發放此獎學金，若考核未過者，則當月不發放。
- 3.申請條件：本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博士班研究生，而在校內、外兼職、兼薪及領有其他獎學金，每月領取固定收入貳萬元以上者除外。
- 4.審核條件：申請所需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
 - (1)碩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
 - (2)碩一第二學期(含)以上以本科學業成績(佔 35%)、學術研究(佔 35%，含進度報告、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等)及熱心所上公務事蹟(佔 30%)評審之。
 - (3)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成績做為審查標準。
 - (4)博一第二學期(含)以上研究生以本科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佔 70%，熱心所上公務事蹟佔 30%評審之。

第五條 「績優留校獎學金」核發資格、金額、時間及申請條件如下：

- 1.核發資格：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本所優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或本所優秀碩士應屆畢業生申請就讀本所博士班。
- 2.核發金額及時間：

- (1)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申請就讀本所之獎勵金額為其碩士班一年級學雜費基數之等額獎學金，以第一學年為限，但第一學年下學期之獎助，該生其高等分子生物學(一)成績需為全班前 30%(含)。
- (2)本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者，本所給予該生獎學金伍萬元，並分兩次核發之，且其指導教授須提供該生獎學金每月壹萬元，以第一學年為限，自九月起至翌年八月止。
- (3)本所優秀碩士應屆畢業生申請就讀本所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貳萬元，以一次核發之。

3.申請條件：

- (1)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
應屆學生(不含延畢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進入本所就讀，其在校學業成績六學期(獸醫學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
- (2)本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
依學業成績及相關學術表現資料審查，每年至多 2 名。
- (3)本所優秀碩士應屆畢業生申請就讀本所博士班：
依學業成績及相關學術表現資料審查，不限名額。

第六條 本所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經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評比通過後公告，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

第七條 獎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所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學生，金額由校分配至本所經費中自行調配。

第八條 本審核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